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 125,613,916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贸控股签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7,971,353.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厦门信达 29.18% 的股票。因此国贸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5,613,916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持股 2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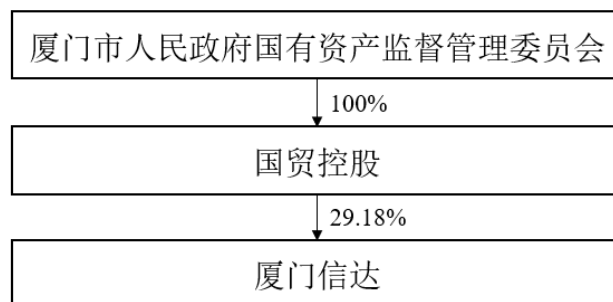
(一) 国贸控股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30976
联系传真	0592-5830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 067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 亿元人民币。2006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 16.599 亿元。2016 年 12 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国贸控股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国贸控股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国贸控股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地产、金融、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等五大板块。

截至目前，国贸控股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贸控股直接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0%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50.50%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四）国贸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国贸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30,377,112,048.86	102,089,931,131.84
流动资产	104,342,853,093.42	79,320,085,242.41
非流动资产	26,034,258,955.44	22,769,845,889.43
负债合计	93,518,713,018.67	69,296,605,154.65
流动负债	77,667,021,801.50	58,344,708,559.67
非流动负债	15,851,691,217.17	10,951,896,59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58,399,030.19	32,793,325,977.19

注：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4,948,300,874.53	295,613,345,607.28
营业成本	131,037,224,742.97	286,743,846,981.18
营业利润	2,970,595,130.28	3,074,034,936.88

利润总额	2,969,399,619.03	3,299,184,779.23
净利润	2,322,313,506.23	2,266,280,035.10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465,183.42	-8,924,785,64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202,548.36	-8,054,377,55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433,814.51	13,120,857,05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0,359,797.56	-3,838,487,397.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0,156,490.01	5,529,796,692.45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署时间

甲方：厦门信达

乙方：国贸控股

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3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2.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

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2.3 甲方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25,613,916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乙方在前述范围内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股份认购款缴纳书面通知，乙方应按该通知的要求，于收到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或发行失败，乙方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按原支付路径退回乙方账户。

3.2 甲方应在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3.3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将尽快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

享。

（五）股份锁定

5.1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6.2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甲方非因其自身原因而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决定或要求而无法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本协议自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前，仍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3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